

我安全防護能力之目的。

四、防溺水宣導作為

於本部消防署消防月刊與消防電子報刊登專文宣導，並於官網「防災宣導網-水域遊憩活動安全資訊」建置相關戲水安全宣導資訊。105 年規劃印製「水上活動安全注意事項」宣導摺頁 8 萬份，分送消防機關積極協助水域安全宣導事宜。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余委員宛如就外籍新生嬰兒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 6 個月而無法加入健保的空窗期，請衛生福利部正視外籍新生嬰兒的醫療問題，積極研擬相關措施，以保障新生嬰兒之就醫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01）

余委員就外籍新生嬰兒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 6 個月而無法加入健保的空窗期，請衛生福利部正視外籍新生嬰兒的醫療問題，積極研擬相關措施，以保障新生嬰兒之就醫權益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在臺灣地區出生之外籍新生嬰兒，依現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規定，須於取得居留證明文件並在臺居留滿 6 個月後，始得參加全民健保。
- 二、目前在臺灣地區出生之外籍新生嬰兒，雖暫時沒有健保身分，但一樣可以就醫，醫療院所也不會拒絕提供醫療服務，並不因其未具有健保身分而影響其就醫權益。另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其授權訂定之「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規定，對於早產兒、罕見疾病、重病兒童、少年及發展遲緩兒童之扶養義務人無力支付醫療費用者，以及無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個案之醫療費用，都有提供每年最高新臺幣 30 萬元之補助。
- 三、兒童權利公約第 24 條第 2 項 b 款規定：「確保提供所有兒童必須之醫療協助及健康照顧，並強調基礎健康照顧之發展」，主要關心的就是兒童就醫的問題，目前外籍新生嬰兒的醫療，政府有提供社會福利的醫療補助，更可以透過民間團體、醫院社工體系的支持，獲得良好的照顧，依前述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之 6 個月等待期屆滿後，可以參加健保，享有健保的醫療給付，相關措施及規定，均符合兒童權利公約提供所有兒童必須之醫療協助及健康照顧之規範意旨。
- 四、原 6 個月等待期的設計目的，是為了避免海外來臺新加入健保體系者帶病投保，立即使用大量健保資源之投機情形，不論本國籍或外國籍人士皆一體適用。若考量保障外籍在臺灣地區出生的新生嬰兒之健康，於無帶病投保疑慮時，可研議推動修法免除等待期。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臺中市國立高中職訂於 106 年 1 月 1 日改隸臺中市政府，為確保教育部補助經費不會因而縮水問題